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**830011**

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40号中科院新疆分院  
乌鲁木齐中科新兴专利事务所 张莉(0991-3836474)

发文日:

2017年07月24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10604719.X

发文序号: 201707240080533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710604719.X

申请日: 2017年07月24日

申请人: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核桃树下种植大马士革玫瑰的方法
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项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  
2010.4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